（上接 D5 版）

可比案例 2：香山股份收购均胜群英 51%股权

法定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简介：均胜群英作为全球化的知名汽车零配件生产厂家之一，为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已陆续与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福特、标志雪铁龙等全球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众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可比案例 3：联名股份收购联明包装 100%股权

法定名称：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简介：联明包装主要从事包装器具的相关业务，具体涉及到包装器具规划、设计和制造，以及包装器具线旁服务等，目前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包装方案规划、包装器具设计、测试、制造及维修保养等服务。

廊坊京川的折现率为 12.19%，处于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范围内，本次评估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说明收益法评估价值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1. 北汽华森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51.2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7.12 万元，两者相差 7,634.17 万元，差异率为 444.59%；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559.58	7,559.58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374.53	2,341.65	967.12	70.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00	286.00	260.00	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10.97	1,018.09	707.12	227.3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56	1,037.56	0.00	0.00
资产总计	8,934.11	9,901.23	967.12	10.83
三、流动负债	7,686.16	7,686.1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497.95	497.95	0.00	0.00
负债总计	8,184.11	8,184.11	0.00	0.00
净资产	750.00	1,717.12	967.12	128.95

北京北汽华森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为一体的物流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大部分采用外包模式经营，主要资产为运输车辆及少部分运营设备、办公室设备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供销渠道以及高效管理系等无形资产或资源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影响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因此，采用收益法通过北汽华森预期收益折现，从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企业价值，考虑了企业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资源调度、安全运营）、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故收益法有增值。

综上分析，收益法评估价值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2. 京川金属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49.1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8.16 万元，两者相差 7,900.97 万元，差异率为 1,441.36%。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380.22	1,380.2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883.86	941.82	57.96	6.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5	97.51	57.96	146.55
在建工程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31	844.31	0.00	0.00
资产总计	2,264.08	2,322.04	57.96	2.56
三、流动负债	924.23	924.2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849.65	849.65	0.00	0.00
负债总计	1,773.88	1,773.88	0.00	0.00
净资产	490.20	548.16	57.96	11.82

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汽车座椅金属件加工服务的企业，其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线为租赁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供销渠道以及高效管理系等无形资产或资源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影响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而收益法从来获利能力角度，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优越的地理位置、较难复制的环评许可、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安全运营）、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故收益法有增值。

综上分析，收益法评估价值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事项及可比交易和可比公司情况等，充分说明对收购资产收益法估值溢价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北汽华森

通过 wind 查询近几年并购案例库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航空与物流行业中物流－运输行业，选取用收益法做评估结果及交易进度为完成实施的案例，其 PE 及 PB 如下：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交易总价值（万元）	PE	PB
2020-09-22	顺昌科技 9.09%股权	苏州太上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	11.19	1.27
2020-05-27	海航技术 31.93%股权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7.96	1.80
2020-05-22	瑞鑫化工 65%股权	密尔克卫(603713.SH)	5,000.00	19.49	8.01
2019-02-02	江苏绿伟 52.94%股权	蔚蓝锂芯(002245.SZ)	116,470.59	14.68	2.71
2018-06-25	枫悦国际 100%股权	嘉友国际(603871.SH)	8,000.00	23.37	9.84
2018-12-05	宝华物流 82%股权	密尔克卫(603713.SH)	14,499.53	18.32	2.08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北汽华森属于物流行业，因此通过 wind 查询 2021 年 3 月 31 日航空与物流行业中的物流－运输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掉 ST、PE 过大（如 PE＞60 的密尔克卫、恒通股份）和过小（如 PE 为负的原尚股份、长江投资）的公司，其余上市公司 PE 及 PB 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603871.SH	嘉友国际	14.32	2.24
2	300873.SZ	海晨股份	20.77	2.85
3	603535.SH	嘉诚国际	30.59	2.69
4	002010.SZ	传化智联	42.88	1.59
5	603569.SH	长久物流	25.54	1.89
6	603329.SH	上海雅仕	16.74	1.72
7	000088.SZ	盐田港	39.07	1.55
8	002800.SZ	天顺股份	44.49	2.94
9	600676.SH	交运股份	107.21	0.86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北汽华森 2020 年经审计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901.19 万元，北汽华森 2020 年经审计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901.19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51.29 万元，其 PE 为 4.92，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 PE 范围内。

北汽华森收益法评估值为 9,351.29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50.00 万元，其 PB 为 12.47，PB 高的原因是因北汽华森股东拟转让股权，因此在评估基准日之前一次性将留存收益全额进行股利分配，导致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大幅下降。经过测算，企业评估基准日资金充足（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5,584.51 万元），运输车辆成新率较高（综合估算为 80%），资产营运能力较好，虽然计提了应付股利，但企业综合考虑营运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后，在不需要额外增加借款的情况下进行支付股利，故股利分配不影响营运资本周转。如果考虑不扣除股利分配计算 PB，本次将应付股利加回，计算其 PB 为 2.39。因此，企业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其 PB 差异很大。此外，企业外包收入占比约 60%以上，账面资产并不都为企业经营基础和来源，也导致了企业估值和净资产并不完全可比，高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北汽华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折现率等预测合理，另外通过北汽华森的 PE 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 PE 进行分析，收益法估值预测具有合理性。

2. 京川金属

通过 wind 查询近几年并购案例库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汽车车身及零配件行业，选取用收益法做评估结果及交易进度为完成实施的案例，其 PE 及 PB 如下：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PE	PB
2021-07-10	金杯安道拓 49%股权	李尔毛里求斯	3.19	1.46
2021-04-30	合力制动 100%股权	合力科技(603917.SH)	8.56	1.47
2021-03-13	延锋安道拓 49.99%股权	华域汽车(600741.SH)	8.79	9.31
2021-01-30	金杯安道拓 50%股权	金杯汽车(600609.SH)	3.19	1.46
2020-11-27	均胜群英 51%股权	香山股份(002870.SZ)	30.83	2.98
2020-05-28	联明包装 100%股权	联明股份(603006.SH)	10.87	4.15
2019-11-29	特尔佳制动 100%股权	陕西垒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1	1.15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通过 wind 查询 2021 年 9 月 30 日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汽车车身及零配件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掉 ST、PE 过大（如 PE＞100 的金鸿顺、钧达股份）和过小（如 PE 为负的跃岭股份、交运股份）的公司，其余上市公司 PE 及 PB 如下：

排名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2870.SZ	香山股份	22.78	4.04
2	300432.SZ	富临精工	94.63	13.55
3	300643.SZ	万通智控	26.78	5.46
4	300680.SZ	隆盛科技	60.05	6.08
5	300742.SZ	越博动力	41.83	5.78
6	600609.SH	金杯汽车	23.34	13.35
7	601689.SH	拓普集团	43.68	4.00
8	601799.SH	星宇股份	45.39	8.51
9	603239.SH	浙江仙通	23.37	4.05
10	603305.SH	旭升股份	35.51	4.42
11	603306.SH	华懋科技	58.76	4.39
12	603596.SH	伯特利	37.94	6.03
13	300580.SZ	贝斯特	17.35	2.15
14	603035.SH	常熟汽饰	10.51	1.17
15	603809.SH	豪能股份	18.78	2.67
16	002553.SZ	南方轴承	34.37	3.36
17	603788.SH	宁波高发	14.92	1.45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京川金属 2020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934.41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8,449.13 万元，其 PE 为 9.04，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 PE 范围内。

京川金属收益法评估值为 8,449.13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定的净资产为 490.20 万元，其 PB 为 17.24，PB 较高的原因是京川金属的经营场所和主要设备均为租赁取得，资产规模较小，与生产企业上市公司 PB 不具备可比性。同时因京川金属股东拟转让股权，将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大部分留存收益进行股利分配，导致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减少。经过测算，企业资金能够满足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资产营运能力较好，虽然企业计提了应付股利，但企业综合考虑营运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后，在不需要额外增加借款的情况下进行支付股利，故股利分配不影响营运资本周转，如果考虑不扣除应付股利计算 PB，本次将应付股利加回，计算其 PB 为 11.47。因此，企业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其 PB 差异很大。

综上所述，京川金属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折现率等预测合理，另外通过京川金属的 PE 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 PE 进行分析，京川金属收益法估值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对未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不达预期设置相关保障措施，如否，说明原因和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在与北京北汽华森物流有限公司、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对价是根据评估值确定，并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作为盈利预测的保障措施。

1. 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期均为：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北汽华森业绩承诺如下：

北汽华森各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21 年 11-12 月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2）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

3）2023 年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

4）2024 年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

5）2025 年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

6）2026 年 1-10 月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另外，北汽华森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净利润为 4,590 万元）。

京川金属业绩承诺如下：

京川金属各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21 年 11-12 月不低于人民币 176 万元；

2）2022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3）2023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4）2024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5）2025 年不低于人民币 1,056 万元；

6）2026 年 1-10 月不低于人民币 880 万元；

另外，京川金属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80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净利润为 2,692.80 万元）。

因此，北汽华森和京川金属的业绩承诺期（5 年）的承诺净利润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净利润分别为 4,590 万元、2,692.80 万元，为交易对价 4,769.1579 万元、2693.16 万元的 96.24%、99.99%，符合行业并购业绩承诺惯例。

2. 补偿措施

北汽华森和廊坊京川补偿措施如下：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资产转让方无需补偿；如标的公司各承诺期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5%的（含 85%），则资产转让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当期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5%的（不含 85%），则资产转让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补偿过后的承诺净利润不再计入下一年度调整。

在上述情况下，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前各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标的公司 2026 年 1-10 月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方可无需补偿。

对于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资产转让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指标未达到上述约定，不足部分由资产转让方在收到资产收购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补足资产收购方对应股权的部分并支付给资产收购方的账户，即：资产转让方 2026 年前各业绩承诺期当期应补偿金额（若有）＝[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85%－标的公司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标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即 51%）。

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若有）＝（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股权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即 51%）。

资产收购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资产转让方将保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务的基本稳定，收入、利润真实、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资产收购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如标的公司为完成承诺净利润而实施虚增利润等行为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未能发现的，除履行补偿责任外，资产转让方还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虚增利润金额以现金方式赔偿给资产收购方。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将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

3. 保障措施

（1）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7.3 条约定：若交易标的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指标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不足部分由资产出让方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补足公司对应股权的部分，并支付给公司的账户。资产出让方（个人与公司）对上述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与资产出让方就业绩承诺之补偿措施签订补充协议，就履约保障措施约定如下：

①资产转让方就业绩承诺之补偿义务承诺如下：

资产转让方将以其股权转让所得、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在未来年度的分红、资产转让方的其他经营或投资所得、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作为资产转让方承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

②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顺利实施，资产转让方将仍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质押给资产收购方；若资产转让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同意向资产收购方无偿转让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之股权，具体比例为【当年未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应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可累计后向资产收购方一次性转让。

同时对于未偿部分现金，公司仍有追缴权利。

综上，评估机构对于收益法预测过程了进行了详细描述，其各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通过查询两家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PE，其两家公司的市盈率 PE 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其收益法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同时，上市公司与两家公司分别签订了业绩对赌和补偿条款，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安排已对未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不达预期设置了相关保障措施。

二、公告显示，京川金属现股东辛集市翼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骏金属）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京川金属、北汽华森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穿透披露北汽华森股东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架构情况；（3）审慎核实并说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特殊关系。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

1. 北汽华森历史沿革及出资实缴情况

1）2004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北京北汽华森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4 年 4 月 16 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北汽华森设立。

2004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北汽华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汽华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设立时缴付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摩光华汽车工业公司	货币	30.00	30.00
2.	北京北汽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3.	上海岩峰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北汽华森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变更股东名称：（1）北京北汽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汽天成旧机动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上海岩峰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翔华物流有限公司。二、同意增加新股东：武 **、曹 **。三、同意股东股权转让：（1）北京京汽天成旧机动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额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出资 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武 **，部分出资 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2）北京北汽摩光华汽车工业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额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出资 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 **。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摩光华汽车工业公司	货币	27.00	27.00
2.	北京京汽天成旧机动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3.	上海翔华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0
4.	武 **	货币	8.00	8.00
5.	曹 **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5 日上午，北汽华森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同意变更股东名称：北京北汽摩光华汽车工业公司变更为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北京京汽天成旧机动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10%股权）转让给武 **。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27.00	27.00
2.	上海翔华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0
3.	武 **	货币	18.00	18.00
4.	曹 **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6 月 13 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上海翔华物流有限公司将其在北汽华森的全部货币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梅鹿。

2014 年 6 月 16 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400 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以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中：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加 108 万元人民币，梅鹿增加 200 万元人民币，武 ** 增加 72 万元人民币，曹 ** 增加 2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135.00	27.00
2.	梅鹿	货币	250.00	50.00
3.	武 **	货币	90.00	18.00
4.	曹 **	货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7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3 日，北汽华森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武 ** 将其持有的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 **。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135.00	27.00
2.	梅鹿	货币	250.00	50.00
3.	孙 **	货币	90.00	18.00
4.	曹 **	货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21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汽华森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曹 ** 将其持有该公司 25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梅鹿；曹 ** 退出股东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汽华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	135.00	27.00
2.	梅鹿	货币	275.00	55.00
3.	孙 **	货币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7844）号），北汽华森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北汽华森股东已完成对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 北汽华森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汽华森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确认，北汽华森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权益取得	取得时间	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备注
1.	北京北汽摩光华汽车工业公司：30% 北京北汽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20% 上海岩峰物流有限公司：50%	2004.04	北京北汽摩光华汽车工业公司：30.00 北京北汽摩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20.00 上海岩峰物流有限公司：50.00	货币	公司设立
2.	武 **：8%（新入） 曹 **：5%（新入）	2006.05	武 **：8.00 曹 **：5.00	货币	北京京汽天成旧机动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 8%股权转让给武新生、2%股权转让给曹忠仁；北京北汽摩光华汽车工业公司将 3%股权转让给曹忠仁
3.	武 **：10%（新增，共计 18%）	2007.01	武 **：10.00	货币	北京京汽天成旧机动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 10%股权转让给武新生
4.	梅鹿：50%（新入）	2014.07	梅鹿：50.00	货币	上海翔华物流有限公司将 50%股权转让给梅鹿
5.	孙 **：18%（新入）	2017.03	孙 **：90.00	货币	武新生将 18%股权转让给孙志平
6.	梅鹿：5%（新增，合计 55%）	2021.08	梅鹿：25.00	货币	曹忠仁将 5%股权转让给梅鹿

曹 ** 系北汽华森原股东，持股时间超 15 年，其原始投入已通过北汽华森历年分红予以收回，有鉴于其已至退休年龄，无进一步投资公司的意愿。梅鹿为北汽华森主要业务经营负责人，曹 ** 基于对同样为北汽华森原股东梅鹿的信任以及对其敬业回报的意愿，将所持股权以原始投入的价格转让给梅鹿。曹 ** 转让股权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系其个人行为。

3. 京川金属历史沿革及出资实缴情况

1）2014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6 日，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3414 号），同意预先核准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14 年 4 月 2 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京川金属的设立。

2014 年 4 月 1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开）登记内设核字[2014]第 273 号），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京川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 *	货币	140	70
2.	李 *	货币	60	30
合计		–	200	1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6 日，陶 * 与郭 **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 * 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转让给郭 **，转让资金为 6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 16 日，陶 * 与董 **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 * 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转让给董 **，转让资金为 6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 16 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陶 * 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 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 6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董 **；同意股东陶 * 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 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 6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郭 **；股东李琳同意放弃优先购买股东陶 * 在公司 6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	货币	60	30
2.	郭 **	货币	60	30
3.	李 *	货币	60	30
4.	陶 *	货币	20	10
合计		–	200	100

3）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30 日，董 ** 与朱 **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 ** 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30%）作价 105.8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 **。

2021 年 6 月 30 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董 ** 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朱 **。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 **	货币	60	30
2.	郭 **	货币	60	30
3.	李 *	货币	60	30
4.	陶 *	货币	20	10
合计		–	200	100

4）202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9 日，朱 ** 与翼骏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 ** 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30%）作价 146.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翼骏金属。

2021 年 8 月 19 日，郭 ** 与翼骏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 ** 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30%）作价 146.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翼骏金属。

2021 年 8 月 19 日，李 * 与翼骏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 * 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30%）作价 146.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翼骏金属。

2021 年 8 月 19 日，陶 * 与翼骏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 * 将其持有的京川金属的股权 2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作价 48.93 万元转让给翼骏金属。

2021 年 8 月 19 日，京川金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川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集市翼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注：翼骏金属的股权结构为：朱 **—84%；杨 **—16%。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8137）号）及京川金属提供的银行凭证，京川金属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京川金属股东已完成对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5）京川金属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京川金属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确认，京川金属各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权益取得	取得时间	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备注
1.	陶 *：70% 李 *：30%	2014.04	陶 *：140.00 李 *：60.00	货币	公司设立
2.	郭 **：30%（新入） 董 **：30%（新入）	2020.04	郭 **：60.00 董 **：60.00	货币	陶 * 将 30%股权转让给郭 **、30%股权转让给董 **
3.	朱 **：30%（新入）	2021.07	朱 **：105.86	货币	董 ** 将 30%股权转让给朱 **
4.	翼骏金属：100%（新入）	2021.09	翼骏金属：489.27	货币	朱 **、郭 **、陶 *、李 * 将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翼骏金属

陶 * 因年龄原因以及个人投资重心的调整，在通过京川金属历年分红已收回原始投资的前提下，同时也为京川金属未来发展考虑，将其所持 60%股权以原始投资的价格转让给拥有一定业务资源的郭 ** 和董 **；董 ** 在参股京川金属的一年多期间内发现未能实现京川金属与其关联公司的业务上的重大突破和协同效应，与原投资设想不符，遂将其股权以溢价 45.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朱 **；在朱 ** 成为京川金属股东后，其与曾任京川金属经理的杨 ** 共同成立翼骏金属对京川金属进行全部股权收购，拟与朱 ** 和杨 ** 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之间形成业务配套关系，上述全部股权收购价格未经审计评估，系在朱 ** 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京川金属的盈利部分，经股权转让双方谈判形成。

翼骏金属接管京川金属后发现，京川金属存在较大业务发展前景，但同时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在公司接触京川金属后，经过谈判，其同意公司采用先增资后股权转让方式用以满足京川金属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持有京川金属剩余 49%股权，并对京川金属业绩发展长期看好。翼骏金属与公司在相比其自身收购溢价的基础上，签订业绩承诺与赔偿条款，其有信心并愿意与公司共同努力，将京川金属发展壮大，其亦能通过京川金属少数股东权益及与其他公司业务配套的拓展来获得超过股权转让外的收益。

京川金属历次股权转让后，目前股东翼骏金属的朱颖娟担任京川金属执行董事；杨 ** 任京川金属经理。

（二）穿透披露北汽华森股东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架构情况。

1.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1725608

名称：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 32 号院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京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